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川发龙蟒”）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，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（本金及利息等），期限 10 年，同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作为牵头行，选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等合适的参团行组建银团（最终以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）。该项目贷款由公司为德阳川发龙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需提供项目土地抵押、建设中在建工程抵押以及建成后地上不动产抵押和机器设备抵押，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担保有关具体事宜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

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